

臺南市 106 年中小學羽球對抗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主旨：響應政府提倡全民體育，增進國民身心健康，並提昇羽球技術水準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臺南市政府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(體育處)。
- 四、承辦單位：南區永華國小。
- 五、協辦單位：臺南市體育總會羽球委員會。
- 六、比賽時間：106 年 3 月 12 日至 3 月 15 日 (星期日至星期三)。
- 七、比賽地點：臺南市立羽球館。
- 八、比賽組別：

※團體賽

- (一)國小男生團體組 (二)國小女生團體組 (三)國中女生團體組 (四)國中男生團體組
- (五)高中男生團體組(六)高中女生團體組 (七)男教職員團體組 (八)女教職員團體組

※個人賽

- (一)國小三年級男生單打 (二)國小三年級女生單打 (三)國小四年級男生單打
- (四)國小四年級女生單打 (五)國小五年級男生單打 (六)國小五年級女生單打
- (七) 國小六年級男生單打(八) 國小六年級女生單打(九) 國小五年級男生雙打
- (十) 國小五年級女生雙打(十一)國小六年級男生雙打 (十二)國小六年級女生雙打
- (十三)國中男生單打(十四)國中男生雙打(十五)國中女生單打(十六)國中女生雙打
- (十七)高中男生單打(十八)高中男生雙打(十九)高中女生單打(二十)高中女生雙打

九、參賽資格：

- (一)、國小、國中、高中男、女生組，以學校名稱組隊參加(限同校學生，轉學生需學籍滿一年)，球員須以學生證或在學校統一開立在學證明書為憑。
- (二)、男、女教職團體組須以本市公私立中小學學校組隊參加；學校班級數若於 18 班以下可跨校組隊參加 (以二校為限)；19 班以上之學校限同一學校組隊參加。
(請服務學校開立服務證明，隨身攜帶備查)
- (三)、經市府甄試分發正式代理缺教師可以參賽，短期約聘教職員及實習老師不可參賽。
(請服務學校開立服務證明，隨身攜帶備查)
- (四)、團體組每隊球員不得超過 8 人(包含隊長)。
- (五)、每人限報一項，團體個人不得重複。
- (六)、個人賽報名，低年級可跨組報名高年級組，高年級則不可報名低年級組。
- (七)、國小三、四年級個人賽每校限報 6 組；其他個人組別每校均限報 3 組。
- (八)、團體組每校限報名 1 組。

十、報名辦法：

- (一)、報名方式：一律採網路報名；本次競賽免收報名費用。(謝絕現場、電話、郵寄報名)
- (二)、報名表請參閱附件一，請用隨附報名表，其他一律不受理。
- (三)、報名表 mail 至本會信箱後『tnnbad@hotmail.com』，本會查明後並會回復確認郵件，即完成報名；上網核對名單，若有任何問題務必於抽籤前提出，抽籤後一律不接受更正。
- (四)、截止日期：即日起至 106 年 2 月 16 日 (週四) 16:00 止。
- (五)、報名表上請務必書寫參賽者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字號及聯絡人姓名、電話以便連繫有關報名事宜與比賽期間投保意外險，報名資料未齊全恕不受理，視同未報名不得參加抽籤。



十一、抽籤：

- (一)、抽籤時間：106年2月21日(二)上午九時。
- (二)、抽籤地點：臺南市立羽球館。(臺南市體育路10號之9)
- (三)、抽籤方式：採電腦抽籤作業，未到者大會代抽，不得有異。

十二、比賽辦法：

- (一)、採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公布之最新羽球規則。(BWF世界羽球聯盟新制)
- (二)、比賽用球：採用比賽級羽球。
- (三)、本次比賽團體賽部分，學生組採單、雙、單出賽；教職員組別採雙、雙、雙；每局31分決勝負。
- (四)、本次賽制部分，每組均採一局31分制；國小三年級組採一局21分制。(新制)
- (五)、大會有權調整出場順序，必要時得拆點同時進時球賽；球隊不得異議。
- (六)、比賽賽程經抽籤排定後不得請求更改，參加選手逾比賽時間五分鐘不出場者，以棄權論(以球場掛鐘為準)。
- (七)、比賽方式視報名隊數決定採循環賽或淘汰賽，於抽籤時宣布。
- (八)、如採循環賽時，積分算法如下：
 1. 勝一場得二分，敗一場得一分，棄權得零分；積分多者為勝。
 2. 二隊積分相等，勝者為勝。
 3. 三隊以上積分相等，以積分相等之相關隊比賽結果依下列順序判定：
 - (1) (勝點和)與(負點和)之差，大者為勝；如相等則以
 - (2) (勝局和)與(負局和)之差，大者為勝；如再相等則以
 - (3) (勝分和)與(負分和)之差，大者為勝
 - (4) 若再相等，則由裁判長抽籤決定之。
 4. 凡中途棄權退出比賽或經大會判定失格之球隊，其比賽成績不予計算，以後之出賽權亦予取消。
- (九)、各組報名隊數不足二隊以上者，取消該組比賽。
- (十)、比賽時如遇特殊事故需改期或補賽時，得由大會競賽組宣布，各參加隊伍必須遵守。
- (十一)、為免除冒名頂替等糾紛事件發生，教職組球員於出賽時，請務必攜帶服務證明，學生組必須攜帶學生證或在學證明，以備查驗。
- (十二)、個人賽比賽預賽採單循環，決賽單敗淘汰制，敗部不復活。
- (十三)、決賽分組由主辦單位排定，不進行抽籤。

十三、抗議：

- (一)、不服從裁判及裁判長之判決及不遵守大會規定者，得取消其比賽資格。
- (二)、比賽結束後仍有異議時(前條)雙方球員必須提出有關證明文件，否則以棄權論(本規程第十一款第十條)。
- (三)、如有抗議事件，須於事實發生後半小時內提正式抗議書送達大會審查，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貳仟元，以大會之判決為終結，不得再行抗議，如抗議成立則保證金退還。

十四、獎勵：個人及團隊獎依實際參賽人(隊)數按下列名額錄取依實際報名人數隊數：

1. 3人(隊)錄取1名；4人(隊)錄取2名；5人(隊)錄取3名；6人(隊)錄取4名；7人(隊)錄取5名；8人(隊)錄取6名；9人(隊)錄取7名；10人(隊)以上錄取8名。
2. 參賽得獎者頒發獎狀一只，不另敘獎。

十五、附則：

- (一)、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，由大會隨時修正公佈之。



(二)、比賽時間以球館時鐘為準。

(三)、日後比賽之賽程經抽籤排定後請自行至網站下載，恕不寄發。

本會 FB 社團：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groups/tainanbadminton/> 或以 FB 搜尋『臺南市體育總會羽球委員會』。

